关于选举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就选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举程序

1. 酝酿人选。各班级要按照《关于召开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要求（名额分配见附件 1），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2. 代表选举。各班级将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在本单位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报班级辅导员、学工处和团委同意后，筹备召开会议，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预备代表。选举代表时，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

3. 结果报送。代表选举结果经校团委审核后，填报预备代表人选登记表（附件 2）、预备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3）、预备代表构成汇总表（附件 4），报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代表应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广大学生，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

3.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习、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认真、自觉地执行大会的决议，积极履行代表的职责和义务。

四、选举工作要求

代表的选举工作要在各学院学生会认真学习贯彻关于代表选举工作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精心组织。各班级要严格按照代表资格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工作办法，保证学代会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确保大会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

1.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代表人选登记表

3.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

4.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代表人选构成汇总表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